



“实事惠民生 聚力谋出彩”新闻发布会之“改”出美好生活

# 31.79万户！去年我省超额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今年逐步实现汽车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2024年，全省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1.79万户，全省共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户“瓶改管”改造13.2万户，全省新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2.9万个……

2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实事惠民生 聚力谋出彩”系列第四场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记者现场获悉，三项重点民生实事均已超额完成。

## 缓解“里程焦虑”

全省183对高速服务区  
实现充电桩全覆盖

2024年全省确定新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目标任务2万个，实际新建2.9万个。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均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随着新能源车辆的愈发普及，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受到了广泛关注。据悉，我省高度重视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自2021年起，持续在公路服务区新增充电基础设施。2021年，我省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由30%提升到70%。通过不断建设和优化，在2023年底，已实现开通运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为进一步缓解新能源车主的“里程焦虑”，2024年持续在城市周边和重点景区周边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主干线加密充电基础设施。截至目前，已开通运营的183对高速服务区实现充电桩全覆盖，共建设充电桩3304个，充电车位3923个，蔚来换电站67座。充电车位占小客车停车位比例达到15%，连霍、京港澳等国家级高速公路部分服务区充电车位占小客车停车位比例达30%以上，位于全国第一方阵。其中，超充电桩368个，覆盖京港澳、连霍等47对服务区，单桩最大充电功率能达到600千瓦，实现充电“一秒一公里”。全省普通国省道共59个服务设施已建成232根充电桩，建成充电车位464个，全省普通国省道路网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能力得到提升。

我省还积极推动充电基础设施接入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并将新建充电站信息关联到电子地图平台，实现充电站实时数据互联互通。深挖充电站全流程大数据价值，方便群众查询和选择充电站点、时段。指导智能服务监管平台在节假日期间，及时发布高速充电监测情况及充电服务指南，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以高速公路充电服务保障为例，为缓解在通行高峰时段特别是节假日期间，个别服务区可能出现的充电供不应求等问题，我省持续优化充电桩布局，结合充电繁忙服务情况，在京港澳等国家级高速公路个别充电繁忙服务区加密充电桩或布设移动充电设施，并通过交通部“e路畅通”微信小程序，发布充电桩运行状态，引导司乘做好预判，合理选择服务区进行充电。同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充电繁忙站点进行预测预警。加强充电繁忙服务区调度。每天通报充电繁忙服务区，并对充电保障情况进行调度。

2025年，我省将继续推进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省重点民生实事，确定新建公共充电桩目标任务2万个以上。同时，将科学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确保城乡、不同区域间的充电设施分布均衡。持续加大高速沿线、旅游景区、县乡区域、居民小区等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布设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持续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逐步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记者 孙雪苹

## 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 全省改造老旧小区31.79万户

去年全省计划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5万户，实际开工改造31.79万户，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均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老百姓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我省连续5年将其纳入重点民生实事强力推进。据悉，我省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城市更新重要内容统筹推进，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入手，建立“自下而上”的项目生成机制。坚持改造内容问需于民，改造意见问计于民，改造成果问效

于民，指导各地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进改造工作。

同时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去年全省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财政资金28.9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53个，有力支撑全省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1.79万户，使更多居民实现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提升。同时动员老旧小区群众积极参与。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突出业主主体地位，鼓励有需要的

居民通过直接出资、捐资捐物、投工投劳、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支持改造，引导水电气暖等专业经营单位和属地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通过树立标杆，以点带面，形成可复制经验做法，进行推广运用。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把党的建设融入老旧小区改造各方面、全过程，发挥群众主人翁精神，完善群众参与决策机制，充分调动居民积极性，促进老旧小区改造顺利推进和后续管理。

## 地方政府给予改造补助 全省“瓶改管”13.2万户

2024年全省共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户“瓶改管”改造13.2万户，圆满完成12万户既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了全省城镇燃气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将瓶装液化气改为管道用气或改为电力，是实现燃气安全的重要途径，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安全工程。据了解，为推动城镇非居民用户“瓶改管”项目，我省建立了“省、市、县、镇”四级联动工作机制，指导各地成立工作小组，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督导问效，持续跟进改造，形成管理闭环，协调联动推进“瓶改管”工作。同时强化资金保障，推动改造事项资金到位1亿元，用于补贴非居民用户改造费用支出。按照“统筹安排、客观公正、激励先进、奖补结合”的原则，通过以奖代补引导市县加大投入，指导各地在“成本价”基础上，建立“瓶改管”用户、企业、政府三方资金共

担机制。全省17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均按照三方共担机制，地方政府给予每户500~1000元不等的改造补助，助推改造提质提速。

此外，全省多地特批“绿色通道”，精简“瓶改管”涉及的规划审批许可事项和环节，为“瓶改管”工作提供强力政策支持。同时积极进行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动员、教育引导和常识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试点先行，将医院、学校、养老福利院等重点单位及重点夜市街区、商圈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划定为重点改造范围，按照“示范先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原则，推进“瓶改管”示范街区建设，提升示范引领效应。如郑州在“瓶改管”工作示范点统一埋设天然气管道，并进行整体燃气改造，对符合改造条件的液化气用户应改尽改，进一步带动改造。

